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4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7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共 3.5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功能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(此处无正文)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3年10月12日